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（2025-2026年度平阳县广告制作宣传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封闭式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-2026年度平阳县广告制作宣传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封闭式）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慕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5-2026年度平阳县广告制作宣传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封闭式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慕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慕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3日

（注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写说明：

1）投标人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；

2）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，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；经认定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标准的，不享受价格扣除；

3）注：小型、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提供：a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，不能享受价格扣除。

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

附：

承诺函

致：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我公司参与 2025-2026 年度平阳县广告制作宣传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封闭式） 政府采购活动，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为微型企业，我公司成立日期为 2024 年 04 月 10 日，为新成立企业，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无上一年度数据，不填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》中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。

特此承诺！

承诺人：温州慕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3 日



(2) 监狱企业声明函



【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我公司不是监狱企业。

(3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

我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